

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试验仪器及装置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8CGHW01Z0306)

采 购 单 位：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

代 理 机 构：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 附 表.....	6
一、说明.....	8
1. 定义.....	8
2.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8
3. 合格投标人.....	8
4.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	10
5. 招标文件构成.....	10
6. 招标文件澄清.....	10
7. 招标文件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编制.....	12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9. 投标文件构成.....	12
10. 投标报价.....	14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4
12. 投标文件签署.....	15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5
14. 投标保证金.....	16
15. 投标有效期.....	17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19. 开标.....	19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1. 评标原则.....	21
22. 评标程序.....	21
23. 评标方法.....	22
24. 定标.....	24
25.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4
26. 废标.....	24
六、合同签订.....	26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6
28. 中标通知书.....	26
29. 签订合同.....	26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见证费.....	26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31. 见证费.....	26
八、处罚、质疑.....	27
32. 处罚.....	27

33 . 质疑.....	27
九、保密和披露.....	29
34. 保密和披露.....	29
十、纪律和监督.....	29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9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30
39、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30
40、中小企业评分办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解释权.....	31
41 . 解释权.....	31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32
A 包采购参数:	32
B 包采购参数:	35
C 包采购参数:	3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40
第五部分 附 件.....	43
附件一:	43
附件三:	45
附件四:	46
附件五:	47
附件六.....	48
附件七:	49
附件八:	50
附件十:	52
附件十一:	53
附件十二:	54
附件十三: 评分标准(标段一、二、三)	55
附件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附件十六: 无违规违法声明.....	57
附件十七: 承 诺 函.....	5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试验仪器及装置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一、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试验仪器及装置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三、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三个标段允许兼投兼中

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A	2台在线电导率分析仪, 2台在线ORP分析仪和1台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B	采购1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1台电子天平, 3台冰箱和1台刮膜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技术服务能力,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设备供货业绩;	22.9
C	采购1台四通道放射性检测仪和2台放射性前处理设备	5、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投标人须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0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8年3月8日09时00分至2018年3月14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与卧龙路交汇处西行100米路南山东省建设节能示范大厦2411室。

3. 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厂家或代理商授权委托书、业绩合同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各一套，否则不予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合格或通过。

4. 售价：500元人民币/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年4月10日09时00分至2018年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市中区站前街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B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年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市中区站前街9号市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B区）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

地址：济南市纬五路68号

联系人：李祥

联系方式：0531-89017629

2. 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阳光新路与卧龙路交汇处西行100米路南山东省建设节能示范大厦2411室。

联系人：徐菲

联系方式：0531-87063536

3. 若有疑问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发布人：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3月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项目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名称：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范围及要求：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试验仪器及装置采购，具体详见服务要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 质保期：1 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0 日 09:30 时整（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市中区站前街 9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B 区）
6	公开报价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 09:30 时整（北京时间） 公开报价地点：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市中区站前街 9 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 1 号楼 B 区）
7	（1）形式：电汇、网银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金额：一标段人民币 2000 元，二标段 4500 元，三标段 8000 元。 （3）提交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 17: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观园支行 账 号：9010101104542050004307 行 号：402451010242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8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9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踏勘现场。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于规定时间前将有关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

	<p>式报送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发送电子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澄清要求不予受理，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要求与条款。</p> <p>2、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按法律规定进行答复。</p>
12	<p>其他注意事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13	<p>有关招标活动的文电请与下述地址联系：</p>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徐菲</p> <p>电 话：0531-87063538</p> <p>E-mail: jlzb001@126.com</p>

一、说明

1. 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济南市供排水监测中心。
- 1.2 “监督机构”系指济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4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成。
- 1.5 “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做为中标人，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1.6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服务。

2.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2.4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 2.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2.6 《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
- 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2)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设备供货业绩;

3) B包的超微量分光光度计及C包投标人必须要有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书;

4)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包括拥有相应的备用、维修设备和售后服务人员;

5)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投标人须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 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得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JLZB001@126.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5.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地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统一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根据情况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澄清要求应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报送或传真,同时发电子版)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与要求。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予以答复,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次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报送或传真),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后果自负。

6.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根据参与项目的投标人数量,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或地点,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招标文件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8.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规范、严谨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构成。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投标函（附件一）

9.2 资格证明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及相应复印件；

3)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设备供货业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B包的超微量分光光度计及C包投标人必须要有厂家或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书；

注：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开标前必须备齐，开标后将对资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附在报价响应文件中。

9.3 投标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2) 投标明细表（格式自拟）；

9.4 技术文件；

1) 企业简介，包括：企业概况、承担项目情况等；

2) 仪器设备的品牌和性能；

3) 仪器设备功能和质量；

4) 仪器设备的合格证明、证书、厂家或代理商的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5) 质保期承诺，质保期服务内容及措施服务承诺；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5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五）；

2) 拟为本项目指定的主管人员和服务人员概况表（附件六）；

3) 投标人近三年经营业绩一览表（附件七）

4) 投标人的财务报表；

5) 优惠措施。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10.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次投标限报一种投标方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被拒绝。

10.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无论现场勘查、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勘查及报价有关的费用。

11. 投标文件装订与编写

11.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一份正本、肆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注:非胶装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准备**六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肆份副本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11.4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

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文件签署

12.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含封面、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12.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3.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投标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3 为方便见证律师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别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

13.4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2018年 月 日09:30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

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形式：电汇；以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4.2 金额：一标段人民币 2000 元，二标段 4500 元，三标段 8000 元。。

14.3 提交时间：2018 年 4 月 4 日 17:00 时（以到账时间为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观园支行（济南农商行大观园支行）

账 号：9010101104542050004307

行 号：40245101024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退还保证金时需提前联系。（每周二预约，周三统一退还保证金。）

如因投标人预约不及时导致保证金迟退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4.6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4.7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公证费/见证律师费；
- 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8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没收投标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上缴国库。

14.9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使其权力。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签字确认。

17.2 投标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7.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8.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见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见证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见证。

19.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标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19.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组成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中标人。

20.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0.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0.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0.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0.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0.6.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0.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0.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0.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0.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0.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0.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7.6 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

20.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0.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7.9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0.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0.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0.8.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20.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20.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1. 评标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程序

22.1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2.2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22.3 资格性审查;
- 22.4 符合性审查;
- 22.5 综合评审;
- 22.6 澄清有关问题;
- 22.7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2.8 编写评标报告。
- 22.9 宣布评标结果。

2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做为中标候选人。（评分细则见附件）

23.1 资格性审查

23.1.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见证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2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

23.2 符合性审查

2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2.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

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3.2.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未按规定报价；
- 3) 报价有计算错误；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装订、盖章；
- 6)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 7)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2.4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23.2.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2.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成为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3.3. 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的内容对入围投标人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进行评分。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2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定标

24.1 本次招标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参与并审定评标报告。本项目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26. 废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7)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见证律师费；
- 8)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合同签订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28. 中标通知书

28.1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见证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交纳中标服务费。

31. 见证费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1%向公证处交纳公证费(不足伍佰元按伍佰元收取)。

八、处罚、质疑

32.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中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 . 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本项目所称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至中标结果公布的全过程，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中标（成交）结果公布等各程序环节。

33.2 投标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质疑，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发出之日；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布或者公告之日。

(2)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及法律依据；

(四)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3.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5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纪律和监督

35.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39、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

1)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分时将给予所属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将以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2)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环保产品的评审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目录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十二、解释权

40 .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本次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分为 A 包、B 包和 C 包，共计 3 个包。其中 A 包采购 2 台在线电导率分析仪，2 台在线 ORP 分析仪和 1 台高低温交变试验箱；B 包采购 1 台超微量分光光度计，1 台电子天平，3 台冰箱和 1 台刮膜机；C 包采购 1 台四通道放射性检测仪和 2 台放射性前处理设备。如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带★项，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整包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A 包采购参数：

一、在线电导率分析仪

1. 数量：2 台，进口产品。
2. 设备用途：用于二次供水水质电导率的在线测量。
3.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原理：电极法

测量范围：0.1 μ S/cm -- 100 mS/cm

精度：测量值的 0.5%

内置温度电池，可实时测量水样的温度和流量

温度测量范围-30—130℃，温度分辨率为 0.1℃

变送器 AMI Solicon 铝质外壳

输出：0/4-20mA（备选 RS-485 串口输出，可选 MODBUS 或 PROFIBUS 等通用协议）

控制器防护等级：IP66

大屏幕背光液晶显示测量值、水温、流量和操作状态。

二、在线 ORP 分析仪

1. 数量：2 台，进口产品。
2. 设备用途：用于二次供水水质 ORP 的在线测量。

3.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原理：电极法，

电极：长寿命复合固态电解液电极，具有电极故障自诊断和报警功能

流量：4—15L/h

测量范围：-400 - 1200 mv，分辨率 1mv

可同时测量水样温度和流量，可拆卸流通杯，校准方便，并可对缓冲液进行温度补偿

温度测量范围-30—130℃，温度分辨率为 0.1℃

自动温度补偿符合 Nernst 方程

输出：0/4-20mA（备选 RS-485 串口输出，可选 MODBUS 或 PROFIBUS 等通用协议）

变送器外壳：铝，防护等级：IP66/NEMA 4X

三、高低温交变试验箱（数量 1 台）

1. 名称：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2. 容积：100L

3. 性能

3.1 测试环境条件：环境温度为 5~35℃、相对湿度 ≤ 85%RH

3.2 温度范围 -20℃~+150℃

3.3 温度波动度 ≤±0.5℃

3.4 温度偏差 ≤±2.0℃

3.5 最大升温速率 3℃ ≤ 1 min （全程平均）

3.6 最大降温速率 0.7~1℃ ≤ 1 min （全程平均）机械制冷

4. 结构特征

4.1 保温围护结构：喷塑冷轧板—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 SUS304 不锈钢板

耐温度应力保温材料：硬质聚氨酯泡沫+玻璃纤维，层厚：100mm

4.2 空气调节通道：风机、加热器、蒸发器、干烧防止器

4.3 控制面板：温度控制显示屏、超温保护设定装置、电源开关、照明灯

4.4 机械室中包含：制冷机组、风机、配电控制柜

4.5 加热器：镍铬合金电热丝式加热器

加热器控制方式：无触点等周期脉冲调宽，SSR（固态继电器）

5. 制冷系统工作方式：机械压缩制冷方式

制冷机控制方式：控制系统的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根据试验条件自动调节制冷机的运行工况

6. 电气控制系统

显示器:触摸屏可程式控制器

运行方式:触摸、程式方式、中英文菜单

显示分辨率:温度 0.1℃；时间 0.1 分钟

7. 安全保护装置，制冷系统

压缩机超压

压缩机电机过热

压缩机电机过流

8. 电源：AC380V 三相四线+保护地线；

电压允许波动范围：AC（1±10%）380V

频率允许波动范围：（1±1%）50Hz

保护地线接地电阻小于 4Ω；TN-S 方式供电或 TT 方式供电

最大功率：4.5KW

9. 保修：设备的保修期为 1 年

10. 维修：维修反应时间为：24 小时内响应

B 包采购参数：

一、超微量分光光度计（数量 1 台, 进口产品）

1. ★最小样品体积 $\leq 1\mu\text{l}$;
- 2、可完成核酸（包括 dsDNA\ssDNA\RNA 等）、蛋白定量，A260/A280、A260/A230 比值测定，通过 Bradford、BCA、Pierce 660 等多种方法测定蛋白浓度等；
3. 基座检测下限：2ng/ μl （dsDNA），0.06mg/ml（BSA），0.03mg/ml（IgG）；
基座检测上限：27,500ng/ μl （dsDNA），820mg/ml（BSA），400mg/ml（IgG）；
4. 波长范围：190-850nm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可以检测 CY3，CY5 和 Alexa Fluor488/546/555/594/647/660，CY3.5，CY5.5 等荧光标记染料的浓度；A205 法对多肽进行定量；
5. 光程：内含 0.03, 0.05, 0.1, 0.2, 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
6. 检测重复性：0.002A(1.0mm 光程) 或 1%CV；
7. 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8. 仪器操作：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调整角度；配备操作系统，内存 $\geq 32\text{GB}$ ，操作系统支持中、英文；
9. 免费安全数据分析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二、电子天平（数量 1 台, 进口产品）

1. 最大称量值：220 g；可读性：0.1 mg
2. 最大称量值 精细量程：82 g；可读性 精细量程：0.01 mg
3. 重复性(sd)：0.07 mg；重复性(sd) 精细量程：0.015 mg

4. 防风罩有效高度：234 mm；秤盘尺寸(LxW)：Ø80 mm；天平外形尺寸(WxDxH)：247x358x331 mm
5. 采用高分辨率称量技术(HRT)，内置两组砝码。，确保准确的称量结果
6. 采用单模块传感器（MonoBloc），确保快速获得称量结果
7. 易于使用的天平自维护功能，例如：键盘测试、重复性测试等
8. 全自动校准技术(FACT)，温度漂移和 时间触发的全自动校正，确保始终获得精确的称量结果
9. 1/10d 可读性缩位功能，快速获得稳定称量结果
10. 左右手互换开关门(ErgoDoor)，可从天平左侧打开右侧的玻璃防风门，使天平 的操作更简便
11. 五面玻璃防风罩及防静电背板设计，有效避免静电荷对称量结果的影响
12. 多个功能键，可直接调用预设的称量应用程序
13. 称量值检索功能，自动存储最近一次 的称量结果，方便查看
14. 全金属机架具有良好的抗过载保护性能
15. 标配的天平机架的塑料保护罩，避免 散落样品的腐蚀和对天平表面的刮伤
16. 内置时间和日期，符合 GxP 规范的称量 结果打印输出

三、有机室所需净化型恒温柜（数量 1 台）

1、基本信息

类别：无管式净化型单开门恒温柜

类型：经济型

2、技术参数

柜内温度：2-8℃

温度控制精度：±1℃

噪音级别 (dB) : ≤ 50

参考尺寸 (深×宽×高 mm) : 560*580*1750

气体过滤器: 可更换式

3、配置

搁物架 (个) : 6

4、性能

压缩机类型: 变频

制冷方式: 风冷

四、生物室所需对开门冰箱 (数量 1 台)

1. 类别: 对开门冰箱
2. 冷藏室容积 (升) : 不小于 300L, 冷冻室容积 (升) 不小于 100L
3. 额定电压/频率: 220V/50HZ
4. 综合耗电量 (kW·h/24h) : 小于 1
5. 搁物架 (个) : 8
6. 冷冻抽屉 (个) : 4
7. 性能: 压缩机类型: 变频; 制冷方式: 风冷
8. 速冻功能: 有
9. 开门报警: 有

五、无机室所需冰箱 (数量 1 台)

1. 类别: 三门冰箱
2. 冷藏室: $\geq 170L$
3. 冷冻室: $\geq 110L$
4. 变温室: $\geq 20L$

5. 制冷方式：风冷
6. 制冷类型：压缩机制冷
7. 除霜模式：智能除霜
8. 变频
9. 能效等级：1 级
10. 参考尺寸（深×宽×高 mm）：657*595*1770

六、台式刮膜机（数量 1 台）

1. 设备供电电压：AC220 V
2. 涂膜速度：0 -5 m/min
3. 涂膜厚度：25-3000um
4. 刮刀加工精度： $\leq 0.01\text{mm}$
5. 刮刀与底板间隔距：数字显示刮刀与底板隔距；隔距可调

C 包采购参数：

一、四通道放射性检测仪器（数量 1 台）

1. 仪器对于 ^{90}Sr - ^{90}Y β 源（活性区 $\Phi 20\text{mm}$ ）的 2π 探测效率比 $\geq 50\%$ 时，本底 $\leq 0.15\text{cm}^{-2}\text{min}^{-1}$ ；
2. 仪器对于 ^{239}Pu α 源（活性区 $\Phi 25\text{mm}$ ）的 2π 效率比 $\geq 80\%$ 时，本底 $\leq 0.005\text{cm}^{-2}\text{min}^{-1}$ ；
3. α / β 交叉性能： α 进入 β 道的记数比 $< 3\%$ （对 ^{239}Pu ）， β 进入 α 道的计数比 $< 1\%$ （对于 ^{90}Sr - ^{90}Y ）；
4. 长期稳定性

效率稳定性：仪器连续通电 24 小时，探测器效率变化 $\alpha < 3\%$ 、 $\beta < 5\%$ ；

本底稳定性：在 24 小时的测量时间内，本底计数变化应在 $(N_b \pm 3\sigma)$ 的范围内，其中 N_b 为本底计数的平均值， σ 为本底计数的标准误差。

5. 耐压绝缘度 $>1500V$;

6. 绝缘电阻 $\geq 2M\Omega$;

二、放射性前处理仪器（数量 2 台，一台配置 1 个灰化炉和 1 个蒸发炉，另一台只配置 2 个蒸发炉。）

1. 电源： $220V \pm 10V$ ， $50Hz \pm 1Hz$

2. 微波功率：2400W

3. 测温系统：红外非接触测温，工作温度 $0\sim 100^{\circ}C$ ，测温精度 $\pm 1^{\circ}C$

4. 炉腔排风系统：腐蚀变频离心式风机，风机流量 $2.5m^3/min$

5. 水样容器：2L 蒸发皿不少于 12 个。可微波加热

6. 灰化坩埚：不少于 4 个

7. 谐振腔材质：不锈钢，喷涂多层特氟龙

8. 系统控制：PLC 智能控制

9. 门体多重防泄漏结构，开门断电，保护安全

10. 整机功率：3600W

11. 蒸发炉炉腔参考尺寸： $350*380*180mm$ （宽*深*高），至少同时放置 2 个 1L 的蒸发皿

12. 灰化炉炉腔参考尺寸： $110*200*80mm$ （宽*深*高）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济南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资金来源：

采购人（买方）：

乙方（卖方）：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 40%，使用 1 个月并验收合格后付至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 1 年后支付。

七、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

2、服务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授权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说明：分项报价表格式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设计。

附件五：

投标单位信息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公司规模	中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属区域(具体到区/县)	
负责人	
联系方式	

附件六

拟为本项目指定的主管人员和服务人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

后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附件七：

同类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被服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此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八：

偏 离 表

技术规范、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 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九：

财务状况表

1、资产负债情况表

财务状况 (人民币)	过去两年	
	2016年	2017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2、应附近两年的财务会计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申请函

_____检察院：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投标事项所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规定》，现向你院查询（投标人名称：_____）在2015年____月____日至2018年____月____日间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申请。

申请人：（投标人名称）

2018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2. 标书费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3. 保证金递交时间/金额：于____年__月__日，以____方式，递交_____元。
4. 投标内容/包号（标段）：无
5. 退款信息
单位名称：（注：与提交保证金交款名称一致）
开户行：（注：要求 x x 市 x x 行 x x 支行（或分理处））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其他事项：

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十二：

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p> <p>(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p>投标文件</p> <p>(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p>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附件十三：评分标准(标段一、二、三)

构成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若投标人大于 5 家小于 9（含 9 家）时，从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则不去掉最高、最低价，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大于等于 9 家，去掉两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同基准值相比，每高 1%减 0.2 分，每低 1%减 0.1 分（从满分减起）。最多减 5 分。 注：分数计算均实行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32
商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同类设备供货业绩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原件，每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根据标书内容是否完整，制作是否规范进行评定，评分区间：一般 0-2 分，良好 2-3.5 分，优秀 3.5-5 分。	5
技术要求	1、设备的品牌和性能：选用的设备品牌知名度高，为国内外一线品牌，仪器配置合理，性能优良，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齐全；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得 0-4 分、4-7 分、7-10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2、设备功能质量：设备功能齐全，质量可靠，具有切实可行的承诺和相应的技术实力，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得 0-4 分、4-7 分、7-10 分，内容不全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10
	3、仪器配置及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优势明显，使用稳定、安全可靠，产品设计优化且具有针对性，根据投标文件情况分为一般、良、优，分别得 0-10 分、10-20 分、20-30 分	30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快捷、高效；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确保提供；交货期或工期进度安排（含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际经济意义的优惠条件和切实可行的承诺。评分区间：一般 0-3 分，良好 3-5 分，优秀 5-8 分。	8
	2、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

注：1、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搬迁总体方案评分最高者优先。

- 2、上述证书、证明、合同等必须出示原件，开标时核验，方可作为评标依据。
- 3、如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带★项，按废标处理。

附件十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主管部门		
所属行业		经济类型		
固定资产(万元)		工作场所 面积 (m2)		
所在地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在职人员情况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情况				
单位业务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号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采购人最近的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六：承 诺 函

致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期间，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http://gsxt.saic.gov.cn/>) 公示存在“经营异常信息”。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